

## 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，会议于2014年9月3日在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董事长李慈雄先生主持，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，公司部分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表决，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出租资产的议案》；

会议同意将公司坐落于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三鲁公路2121号的房屋建筑物、仓库及场地等分别出租给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、上海顺衡物流有限公司、镇岗（福建）机械有限公司、上海张彪建材有限公司、上海市建筑科学研究院等5家公司（以下统称“承租方”）使用，年租金总额为906.21万元，出租期限从1年到4年不等。

公司与承租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；

《关于出租资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4-056）刊登于2014年9月4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## 三、备查文件：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
2、房屋租赁合同。  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斯米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二〇一四年九月三日